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11: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。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调整事宜。本次调整完成后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19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1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调整事宜。本次调整完成后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16日